

合 同 协 议 书

获嘉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获嘉县农村公路重点建设项目施工与监理(4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省中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4标段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施工4标, X008 安张线忠义村西至张堤村段,长约5.41 km,公路等级为二级,路基设计宽度12/9米,路面设计宽度9/7.5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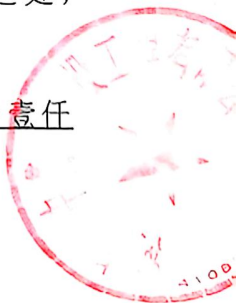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陆万捌仟贰佰柒拾壹元陆角伍分(¥ 13168271.65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浩芸。承包人项目总工:王艳华。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24个月。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分包承诺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获嘉县运输事业发
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9月29日

单位地址：获嘉县南干道中段

组织机构代码：12410724MB1B79750G

邮 编：453800

电子邮箱：/

电 话：0373-4565056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获嘉汇丰支行

账 号：410735010190013201

承包人：（公章）河南省中茂源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29日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李万街道
世纪路西段万德科技137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00MA45DDRFXE

邮 编：454000

电子邮箱：17639171766@163.com

电 话：17639171766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解放路支行

账 号：410804010190017101